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创电子”或“公司”）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81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四创电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102,04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64元。

四创电子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6,959,985.6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019,102.0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6,940,883.56元。截止2013年5月14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3]00012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四创电子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16,309,617.35元，其中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8,388,255.67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00,631,266.21元，其中募集资金定期存单余额为40,000,000.00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71,175,776.40元差异10,544,510.19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四创电子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

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四创电子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并业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同时，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经四创电子 201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在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开设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雷达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在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汇通支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应急指挥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13 年 6 月 7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汇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投资项目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	551900014010806	雷达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	55190001401070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汇通支行	1302012219200094084	应急指挥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四创电子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	551900014010806	163,310,000.00	104,169,012.68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	551900014010701	45,800,000.00	24,909,194.89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汇通支行	1302012219200094084	110,849,985.60	42,097,568.83
合计		319,959,985.60	171,175,776.40

注：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汇通支行初始存放金额包括为上市发生信息费、审计、律师费等尚需扣除的其他合同费用 3,019,102.04 元。

4、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和购买银行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形式存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存储和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汇通支行			
其中: 2016.11.18-2017.02.18	1302012214200011229	40,000,000.00	定期存单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专用账户（详见公告：临 2016-003）。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专用账户（详见公告：临 2016-07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创电子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四创电子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四创电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四创电子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四创电子董事会披露的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实际相符。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5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694.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38.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30.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雷达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	—	16,331.00	16,331.00		3,114.11	6,204.29	—	37.99%	2017 年 12 月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580.00	4,580.00		979.14	2,219.15	—	48.45%	2017 年 12 月	—	—	否	
应急指挥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	—	10,783.00	10,783.00		2,745.58	3,207.52	—	29.75%	2017 年 12 月	—	—	否	
合计	—	31,694.00	31,694.00		6,838.83	11,630.9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建设延期的议案》。公司将“雷达系列产品产业化扩展项目”、“应急指挥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募投项目的原计划建设地点变更至规划建设的产业园中，并推迟至 2016 年 12 月建设完成。</p> <p>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完成的议案》。公司决定推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至 2017 年 12 月建设完成（详见公告：临 2016-072）。</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专用账户。</p> <p>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专用账户。</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211,175,776.40 元（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金额 10,544,510.19 元），其中募集资金定期存单余额为 4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